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提升研究生英語能力辦法

本所 97 年 04 月 0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24)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四點 (101.05.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四點(105.08.22)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英語能力提升策略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本所分階段採取以下之作為:

- 一、自94學年度起,鼓勵學生投稿國際研討會並出席發表。
- 二、自95學年度起,鼓勵學生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
- 三、自96學年度起,入學考試加考英文
- 四、自9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規定需符合基本英語能力要求

第三條 英語能力基本要求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前需符合至少下列之一的基本英語能力要求:

- 一、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
- 二、投稿以英文為官方語言之國際研討會,稿件並獲得接受
- 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或者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
- 四、投稿以英文為官方語言之國際期刊並獲得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修改。 基本英語能力之要求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核之。

第四條 辦法修訂與中止適用

本辦法屬於本所內規,經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由所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本所所務會議得視情況調整之。